

# 斗门区保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系连通工程（平岗与竹洲头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南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下测量采购文件

珠海城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采购人”）就斗门区保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系连通工程（平岗与竹洲头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南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下测量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前来参与报价。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斗门区保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系连通工程（平岗与竹洲头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南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下测量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共有三个子项目，分别为斗门区保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系连通工程（平岗与竹洲头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斗门区保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系连通工程（黄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斗门区保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系连通工程（南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清淤、新建明渠、新建涵管、新建路涵、新建节制闸、新建小微型泵站等。

## 二、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服务期：

1、采购金额：暂定 280072.39 元，其中平岗与竹洲头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 121312.92 元，黄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 71303.78 元，南门

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 87455.69 元。

2、采购内容：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清淤后的水下测量工作，成果文件需满足设计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测量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具体清淤施工内容详见《测量任务要求》。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止。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区间：10.00%-90.00%，超出报价下浮率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五、选取办法：**

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中标人，系统根据最低报价为原则，从多家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取一家作为中选机构。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说明如下：

1、截止报名时间结束后，系统公布所有的报价情况，同时按照有效最低报价机构中选。

2、若出现多个相同最低报价的机构，则按照报价时间较早机构的规则中选。

3、若出现多个相同最低报价的机构，且报价时间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则在截止报名时间结束的同时自动随机摇号，选出中选机构。

4、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的项目，当报名机构数量少于 2 家时，该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

## **六、费用标准:**

1、采购金额暂定为 280072.39 元。

2、合同暂定金额=采购金额\*(1-中标下浮率)。

## **七、支付方式:**

1、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按月申请支付测量费，按每月完成工程进度比例的 60%支付；

2、项目完成结算后，中标人办理测量费结算，提交符合要求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在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定的最终费用支付剩余款项；

3、中标人在每次收款前应向招标人递交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费用。

4、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费用，采购人若已支付的，中标人对超额支付的部分应当返还，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

5. 若本项目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超过最终结算的测量费用的，中标人应于核定最终结算的测量费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返还。

6、因本工程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议程安排：**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介超市系统中完成报名并报价，报名时间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九、其他事项：**

(1) 中标人须按签订的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如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而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招标人有权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罚；

(3) 中标人提交阶段成果文件之日起至该阶段成果通过审批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工期内。

招标人：珠海城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大道友谊河桥北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6-2789343

珠海城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